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稚傑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稚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持西瓜刀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並用於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348號

被 告 周稚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稚傑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0時許，前往范美玲、楊和澄所經營之亮點按摩店（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消費，其與范美玲、楊和澄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執。詎其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20時45分至47分許，持西瓜刀1把，朝范美玲、楊和澄揮舞，以加害范美玲、楊和澄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事恐嚇該2人，致范美玲、楊和澄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范美玲、楊和澄報警處理，警方扣得上開刀械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范美玲、楊和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稚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美玲、楊和澄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扣案刀械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劉繡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彥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